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6,00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1,33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9,747,900.00元(6,497,479张)。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5,201	0.295%				-62,500	-62,500	2,612,701	0.288%
高管锁定股	2,675,201	0.295%				-62,500	-62,500	2,612,701	0.2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369,444	99.705%				63,832	63,832	905,433,276	99.712%
三、总股本	908,044,645	100.00%				1,332	1,332	908,045,977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成交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5,750.1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2.3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8.00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1日起由3.12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2021年2月24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2月24日起由3.10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2021年12月13日,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12.44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12月13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洪涛转债尚有1,061,209,3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四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85,020,100元,转股数量为36,795,99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061,209,300元。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160,939	24.06%		16,124,400	16,124,400			322,285,339	24.32%
高管锁定股	298,446,739	23.45%						298,446,739	2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14,200	0.61%		16,124,400	16,124,400			23,838,600	1.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278,130	75.94%	36,795,992		36,795,992			1,003,074,122	75.68%
三、总股本	1,272,439,069	100.00%	36,795,992	16,124,400	52,920,392			1,325,359,46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92,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51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808,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92,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51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808,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8,626	0	192,138,626
总股本	192,138,626	0	192,138,6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15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98股,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2,209,400元(2,222,094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965,437	60.03%						292,965,437	60.03%
高管锁定股	15,129,562	3.10%						15,129,562	3.10%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6.93%						277,835,875	5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027,502	39.97%				98	98	195,027,600	39.97%
三、总股本	487,992,939	100.00%				98	98	487,993,03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766164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行权结果: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1,328,297股,约占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0.57%;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50,684股,约占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两期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130,998股,占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7.22%。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2、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3、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将对行权期届满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1年11月11日,上述1.3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详见《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4、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裁	351,000	351,000	351,000	100.00
2	魏丽	董事、副总裁	104,715	0	104,715	100.00
3	胡云忠	董事、副总裁	97,188	0	0	0
4	吴秀姣	财务总监	136,500	136,500	136,500	100.00
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78,000	0	0	0
6	熊辉	副总裁	97,5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①			864,903	487,500	592,215	68.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②			5,591,212	840,797	3,645,380	65.20
合　计 ③=①+②			6,456,115	1,328,297	4,237,595	65.64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④			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⑤			2,664,054	450,684	1,893,403	71.07
合　计 ⑥=④+⑤			2,664,054	450,684	1,893,403	71.07
总计⑦=③+⑥			9,120,169	1,778,981	6,130,998	67.22

注: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4、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1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121人参与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2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93人参与行权。

5、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1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6,130,998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4,518,260.78元。

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期权行权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48,217	4.09	0	43,448,217	4.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812,408	95.91	1,778,981	1,020,591,389	95.92
合计	1,062,260,625	100.00	1,778,981	1,064,039,606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大连市环境修复项目的公告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宝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梭鱼湾施工区域污染土修复治理施工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梭鱼湾施工区域污染土修复治理施工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4,409,955.96元人民币

4、工期:18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重庆耀辉拟将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重庆耀辉自然人股东张青锋、刘峰也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均为1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11,0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重庆耀辉不超过11,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已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额度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5YW5T8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南区科技孵化楼323室

法定代表人:张青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重庆耀辉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青锋持有其2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刘峰持有其2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38	13,062.94
负债总额	116.28	8,455.2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6.28	7,055.22
资产净额	444.10	4,607.72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8.93	-77.38

三、担保协议、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签订。

重庆耀辉将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的抵押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重庆耀辉项目建设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重庆耀辉自然人股东张青锋、刘峰也分别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额度11,000万元包含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重庆耀辉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89,39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6%;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09,4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3,6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塑")。

●浙江一塑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政府平台舟山群岛北部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群北")和浙江自贸区迪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一投资")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浙江自贸区锦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佑投资")持有浙江一塑99%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9,7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667.147万元。

●2021年11月10日,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收购了锦佑投资所持有的浙江一塑99%股权。

●2022年1月3日,国恩股份与青岛一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一塑")、迪一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浙江一塑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其中,国恩股份向浙江一塑增资12,300万元,青岛一塑向浙江一塑增资12,000万元,迪一投资向浙江一塑增资5,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股份持有浙江一塑7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10日,国恩股份根据现场尽调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收购了锦佑投资所持有的浙江一塑99%的股权计29,700万元出资额。

为促进浙江一塑产品合理匹配,提高其生产运营能力,更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同时,满足国恩股份新材料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对浙江一塑增资至6亿元、一期年产能增至60万吨的聚苯乙烯装置方案及签署增资协议,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22年1月3日,国恩股份与青岛一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一塑")、迪一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浙江一塑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其中,国恩股份向浙江一塑增资12,300万元,青岛一塑向浙江一塑增资12,000万元,迪一投资向浙江一塑增资5,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恩股份持有浙江一塑7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各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DM9613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号楼409-85室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浙江一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完成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99%	42,000	70%
2	青岛一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000	20%
3	浙江自贸区迪一股权投资合